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2〕49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审定等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与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各系（学院）设立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系（学院）学士学位的审核等工作。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及其他实践环节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学位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4.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 及以上。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对本系（学院）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查，提出本系（学院）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相关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对各系（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定，汇总复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教务处的复核结果进行审议与表决。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全体委员 2/3（不含）以上，会议有效；表决事项获出席会议委员 2/3（不含）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 教务处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审定结果，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在校学习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0；
2. 学位课程考核成绩未达 70 分；
3. 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

第六条 因课程成绩或平均学分绩点不符合条件，在结业或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通过课程重修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所在系（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与表决，可授予学位。

第七条 在各类考核中作弊，或在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中存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由于上述原因受到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原则上不授予学士学位。

在此之后，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并符合学位授予其它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不适用于在各类考核中被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或作弊达到2次及以上者）：

1.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

2. 学科竞赛获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在校学习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详见《浙江音乐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获得个人项目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是获得多人项目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三等奖2次及以上；

（2）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由政府部门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艺术创作、研究、表演比赛等获得个人项目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是获得多人项目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二等奖2次及以上；

（3）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由政府部门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的展演类比赛并入围展示；

3. 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二级及以上期刊（非增刊）公开发表论文，期刊名录参见《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浙音〔2017〕207号）；

4. 在校学习期间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并结项；

5. 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课程（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平均分绩点排名在本系（学院）同专业（方向）毕业生前 10%；

6. 在校学习期间考取国内高校的研究生；

7. 在校学习期间考取国外高校研究生（无条件录取），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8. 在校学习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表现优良，退伍回校学习表现良好。

第八条 因延长学制、结业换发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补授学士学位的，由本人申请，且申请次数以 1 次为限。其学位评定按学籍所在年级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条 学生本人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可根据《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浙音〔2017〕175 号）中的有关条款，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在学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浙江音乐学院学

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音〔2021〕53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